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维科控股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维科控股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维科控股就双方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互保，互保金额为 47,000.00 万元，互保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维科控股将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是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军、李小辉、周一君回避了本次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497 元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3	196.10
负债总额	117.75	118.29
净资产	75.88	77.81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7	29.53
净利润	4.99	-0.77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维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28.88%，为公司控股股东。结构图如下：



维科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维科控股	维科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000	12个月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维科控股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长期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目前，维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

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与维科控股进行银行融资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同时也考虑到维科控股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有助于减少担保的潜在风险。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的意见

截至目前维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维科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由维科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 7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806.59 万元的 38.93%，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 20,000 万元，发生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806.59 万元的 11.12%；

公司本次会议预计为维科控股提供担保金额 47,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806.59 万元的 26.14%，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 0 万元。

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